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根據相關規定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要求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營業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內容；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披露。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六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它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它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充。被叫蠶収嚙齧該等書風其沱委託表汽簽署或咬辜趾汹碗樊猜罌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及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有效溝通。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定的規則或條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定的規則或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四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條例或規定，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的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A 鞞誅 2 曜訖簠裼鵠鰲餌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祭輟牀猷，應採

第六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第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七條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章